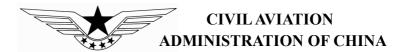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S076-02

修正案号: 39-6654

一. 标题: 改装主旋翼伺服作动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Sikorsky公司件号为P/N 76650-09805-109或-110 (有时也标识为HR Textron或Woodward HRT件号P/N 3006760-109或-110) 主旋翼伺服作动器的S-76A, B和C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No: 2010-10-02, 39-16281, 2010年4月27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伺服作动器渗漏可引起伺服作动器性能的降低并进而导致直升机 失控。为检查并发现伺服作动器渗漏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 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. 对于自新件(TSN)或大修后(TSO)小于1500小时的伺服作动器,在到达1500小时TSN或TSO前,确定伺服作动器的渗漏率。此1500小时TSN或TSO的检查已修改了适用的维修手册适航限制章节的相关要求。
- 2.对于自新件或大修后超过1500小时但小于2250小时的伺服作动器,到达2250小时前确定伺服作动器的渗漏率。
 - 3. 当按照本指令第四.1或四.2段要求的检查中,如果伺服作动器的

渗漏率超过700cc/分钟, 然后:

- (1) 用件号P/N 41012001或件号P/N 41012001-001伺服作动器活塞,替换HR Textron或Woodward HRT件号P/N 41004321或件号P/N RW41004321伺服作动器活塞,并用金属标记方法在伺服作动器数据铭牌上标记Sikorsky件号P/N"76650-09805-111"和Woodward HRT件号P/N"3006760-111",或
- (2) 用适航的Sikorsky件号P/N 76650-09805-111和Woodward HRT件号P/N 3006760-111来更换伺服作动器。
- 4.在到达TSN或TSO3000小时前(以先到为准),按照本指令第四.3 (1)段要求更换每个伺服作动器活塞并重新标识伺服作动器,或按照本指令第四.3(2)段要求更换伺服作动器。
- 5.按照本指令第四.3(1)段要求改装和重新标识每个伺服作动器, 或按照本指令第四.3(2)段要求更换每个伺服作动器,可作为完成本 指令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6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5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